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60,05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项目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现将项目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名称：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主要生产及辅助工程，职工倒班楼等服务工程，总建筑面积154849.60 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电网变电设备650套、智能电网配电设备30.2万台、智能电网用电设备153.5万套及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4300套、充电桩1万台、光伏发电系统2万kW的生产规模。

承办单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本项目拟选址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石家庄南绕城高速南侧，繁荣街西侧，兴盛西路北侧，总用地面积303.29亩。

投资概算：60,054.00万元

建设周期：4年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智能电网是以物理电网为基础（我国的智能电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智能电网以充分满足用户对电力的需求和优化资源配置、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满足环保约束、保证电能质量、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等为目的，实现对用户可靠、经济、清洁、互动的电力供应和增值服务。

目前我国国家电网每年在智能电网上的投资达 3,000 亿元，“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中特高压、智能电网赫然在列并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建设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调整经济结构等都将发挥重要的战略作用，智能电网将成为电力设备企业掘金的最佳领域。配电智能化是智能电网的投资重点。投资比重超过 20%，从各环节来看，变电、配电和用电三个环节的智能化投入金额最多，未来五年年均投资分别约为 70 亿元、75 亿元和 110 亿元。

因此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我国发展智能电网政策及市场需求前景可观，市场潜力较大。投资该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行性、经济收益可行性，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可以有效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促进智能电网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我国相关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长远的意义。

三、项目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情况

总投资估算为 60,054.00 万元，拟申请银行 5 年期以上建设投资贷款 4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50,373.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369.00 万元。

（二）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186,9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3,354.17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17.63%，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0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81%；税前财务净现值（ $i_c=12\%$ ）14,093.00 万元，税后财务净现值（ $i_c=12\%$ ）9,497.00 元；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0.79 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1.86 年。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为 51.14%（第 7 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设备、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水平等方面有重大提升。项目选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设备，对提高公司整体水平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由于该项目发展前景广阔，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因而随着国内各地经济的发展，大量的投资将会涌向该行业，可能出现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品牌意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完善销售网络等方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优势，降低市场风险。

（二）技术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产品的更新速度逐渐加快，一些新材料、新技术逐渐涌现出来，对该类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将通过吸引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地引进、吸收、开发新的产品，降低技术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